

112 年林邊鄉卡拉 OK 比賽暨水資源宣導活動計畫書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社會善良風氣，藉歌唱美化生活，透過影像媒體行銷教育，並提倡水資源保育議題，以達凝聚民眾參與之團結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林邊鄉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力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林邊鄉衛生所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五) 上午 8：00 起至下午 22：00 止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林邊火車站前廣場
- 七、報名日期：開放報名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點止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全賽制採單人獨唱 (夫妻合唱組除外)，不分男女皆可參加，共為以下七組：
 1. 長青組：限 60 歲以上 (52 年次以前)之參賽者。
 2. 青壯組：40—59 歲 (72—53 年次)之參賽者。
 3. 國中及青少組：13—39 歲 (99—73 年次)之參賽者。(以國中身分報名者，可以在學證明文件報名)
 4. 國小組：12 歲以下(100 年次以後)之參賽者，在學證明文件。
 5. 幼兒組：6 歲以下(106 年次以後) 之參賽者，在學證明文件。
 6. 夫妻合唱組：年齡不限。
 7. 公開組：年齡及戶籍均不限。
- 九、參加對象：
 1. 凡對歌唱有興趣、有實力之林邊鄉親可報名參加所對應之組別 (除公開組不限戶籍外，其餘各組需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設籍屏東縣林邊鄉者)。
 2. 除夫妻合唱組外，每位參賽者僅能擇一組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不同組別。
 3. 於本鄉就讀之學生亦可參加。
 4. 「屏東縣林邊鄉 111 年鄉長盃卡拉 OK 歌唱比賽暨珍惜水資源宣導活動」各組冠軍不得報名本次相同組別之比賽，惟年齡於本(112)年已升至較高年齡組時，不受前開限制，亦可報名較高年齡組。
- 十、各組別參賽者每組限 30 名(以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)。
- 十一、報名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在學證明文件，統一於林邊鄉公所報名。
- 十二、比賽方式：
 1. 音樂伴奏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弘音伴唱機，一曲(整首歌)決勝負。
 2. 報名後不得更改比賽歌曲，不得自備伴唱帶，現場不提供對 key。
- 十三、計分：
 1. 由大會聘請數名具歌唱專業之公正人士出任評審。
 2. 比賽成績於頒獎前正式公佈。
 3. 比賽成績如有同分者，以給予勝方之評審較多位者為優勝；仍無法分出名次者，去除最高及最低之成績比對中間分數總分；如再不能分出勝負時，由本所召開裁判會議討論表決後決定之。
- 十三、抽籤：於 112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假本所二樓活動中心辦理公開抽籤，當日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

- 十四、 報到時間：於競賽當日報到時，領取比賽(出賽順序)號碼牌。(請報名參賽者，依本所後續公告之各組報到時間辦理報到)
- 十五、 評分標準：音色 40%、技巧 30%、音準咬字 20%、儀態 10%。
- 十六、 獎 勵：1.凡正式報名參加者並於完賽後取得各組前三名者，均可獲得獎盃乙座。
2.各組(國小組除外)前三名除由大會頒贈獎盃乙座外，另頒獎金。
3.國小組前三名頒發獎品乙份，不頒獎金。
4.除國小組及幼兒組外，其餘各組前三名獎金額度臚列如下：
 冠軍:獎金新臺幣陸仟元。
 亞軍:獎金新臺幣參仟元。
 季軍: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
5.幼兒組基於鼓勵原則，故報名本組並完賽者，不分名次，一律依號碼牌發給參加獎 1 份，不另頒獎金及獎盃。
6.各組凡報名參加且完賽者，於演唱後一律依號碼牌領取紀念品乙份。
- 十七、 頒 獎：於 112 年 9 月 30 日(星期六)在 2023 林邊鄉珍惜水資源宣導活動暨中秋聯歡晚會中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- 十八、 公益演唱：本比賽名列各組第一名者，必須於 112 年 9 月 30 日(星期六)晚上，在 2023 林邊鄉珍惜水資源宣導活動暨中秋聯歡晚會中，實施公益性演唱歌曲一首。
- 十九、 水資源宣導活動徵文：本徵文活動參加者不分年齡皆可報名參加，並於報名時一併提供 30-50 字有關水資源保護或再利用之相關內容及圖片，大會將於活動時供會場展示及大螢幕播放，每位報名完成之民眾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，將贈送精美禮品乙份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1.現場報名：至本所觀光農經課報名。
2.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s6QqTFYTp5A467X9>



- 二十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實施之。
-

